

代持协议书(20 篇)

代持协议书（1）

甲方：乙方：

性别：性别：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住址：住址：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文书送达地址：文书送达地址：

指定账户账号：指定账户账号：

指定账户开户行：指定账户开户行：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名义持有甲方对 XXXXXXXX 公司 1%股权相关事宜（代持股事宜）达成本股权代持协议（本协议）：

一、XX 公司概况

XXXX 有限公司成立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注册资本 XXX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 XX 持股 XX%、XXX 持股 XX%、XXX 持股 XX%。

二、名义持股事项

甲方同意乙方为其对 XX 公司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乙方对公司的名义出资全部由甲方实际出缴。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持有的 XXX 有限公司的股权（股权份额 1%）由乙方代为持有，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因其出资所形成的股权，但其对相关股权并不享有任何全部权、收益权或处置权。

2、甲方、乙方已确认并知晓 XXX 有限公司的章程，乙方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名义股东的义务和责任。

3、甲方作为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的最终担当者。甲方有义务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在期满前三日）内将出资款交付给乙方；甲方有义务依据股东会决议事项在相关决议规定时间期满前三日内履行货币给付及行为给付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所参与表决的股东会决议事项除外）；如因本条商定及甲方缘由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相关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均由乙方担当。

5、乙方作为名义持股人向甲方作如下承诺：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转让、出质公司股权（甲方实际持有的 1%部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内或对外进行担保；

6、甲方在发觉乙方未诚恳履行代为持股人义务的，后者有可能损害甲方利益时有权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订正。

7、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应当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参与公司决策意义的公司商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股东会议、参与投票、参与表决、企业对外签订

Word 版本，下载可自由编辑

合同等以股东名义参与的商事活动）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认可。

8、甲方有权将乙方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在甲方打算将公司股权转让到自己或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时，乙方应依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的完成股权转让；乙方须无条件的协作甲方签订、办理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文件及手续；涉及到股权对外转让时，乙方应在对外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及相关全部会议及表决中投同意票，协作甲方完成股权对外转让的事宜；甲方将乙方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第三人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担当。

9、甲、乙双方的利益安排方式：

甲方享受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和收益，该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息及红利、违约金、赔偿款、补偿款等。乙方不享受股东权益，也不由于担当名义股东而获得任何酬劳。

乙方承诺将其代持股所产生的实际收益及权益全部交由甲方享有，并承诺在取得收益后的五日内将该收益划入甲方在本合同商定的指定账户。

10、甲、乙双方的风险确认及分担方式：

甲方虽系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即名义持有人）担当。

11、保密义务：

双方对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旧连续有效。任何一方如因违反本条商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第 3 项的规定按期将出资款交付乙方的，或者未依据商定履行货币给付义务及行为给付义务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担当。

2、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状况下以股东名义行使表决权的，应当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整，该损失系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可预见的损失，双方对损失金额充分认可，不存在过分低于实际损失的情形。

3、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状况下，将甲方实际持有的 1%部分单方面转让、出质的，或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内或对外进行担保的，应当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整，该损失系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可预见的损失，双方对损失金额充分认可，不存在过分低于实际损失的情形。如因乙方的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 5 万元的，乙方应当依据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五、合同的解除

1、双方均同意解除本合同的，能够书面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有权随时将乙方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3、在乙方打算不再担当名义股东时，乙方须至少提前 90 日赐予甲方书面通知，并依据甲方要求办理转股或者退股事宜。

4、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状况下，乙方以股东名义行使表决权或参与本协议第三条第 4 项规定的具有决策意义的公司商事活动，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将公司股权转让、出质、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内或者对外进行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因纠纷产生起诉过程中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担当。

七、其他

1、甲、乙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为双方确认过的在签订、履行、解除本协议过程中及诉讼、仲裁过程中各类相关文件、通知书、函、托付书、补充协议等一切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在邮寄凭证显示一方收到文书时视为送达胜利。

2、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须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本协议商定的文书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视为送达胜利。

3、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时间： 时间：

代持协议书（2）

甲方：

注册号：

住宅：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托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落实：

一、托付内容甲方自愿托付乙方作为自己对_____公司人民币_____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_____注册资本(_____注册资本金为_____万元)的 %，下简称“代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托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二、托付权限甲方托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_____，在_____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_____股东身份参与_____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与_____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_____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_____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2.在托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担当;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担当。

3.作为托付人，甲方负有依据_____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准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限度内一切投资风险。

4.甲方作为“代表股份”的实际全部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订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商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便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恳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托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表股份”给托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但必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

Word 版本，下载可自由编辑

代持协议书（3）

甲方：

注册号：

住宅：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托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落实：

一、托付内容

甲方自愿托付乙方作为自己对_____公司人民币_____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_____注册资本（_____注册资本金为_____万元）的 %，下简称“代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托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二、托付权限

甲方托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_____，在_____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_____股东身份参与_____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与_____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_____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_____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2、在托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担当；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担当。

3、作为托付人，甲方负有依据_____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准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限度内一切投资风险。

4、甲方作为“代表股份”的实际全部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订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商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便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恳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托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表股份”给托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但必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_____协会：

Word 版本，下载可自由编辑

我们是_____律师事务所。我所接受_____信息询问中心（以下简称_____中心）的托付，就贵会与_____中心因联合编辑出版《中国_____大典》合同纠纷一事，严肃致函贵会。

我所承办律师听取了_____中心对案情的具体陈述，并仔细审查了相关材料，我所认为：

四、合同履行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60 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依据商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签署后，_____中心已依约履行了自己的合同义务，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完成了起草、设计、编务等一系列的工作，并于合同签署当日向贵会交纳了_____万元的管理费。此外，为履行双方签署的协议，_____中心又在_____路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期至_____年_____月份，租金近_____万元。但贵会在签署合同后却怠于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致使双方的协议无法得以连续履行。

依据上述事实，我所认为：

一、时至今日，鉴于贵会的违约行为及目前的实际状况，双方已实无必要连续履行协议。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07 之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商定的，应当承当连续履行、采用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贵会应担当下列法律责任：

1、返还_____中心支付的管理费_____万元，并担当同期银行利息；

2、担当_____中心因履行协议而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租、人员工资、印刷专用稿纸信封等费用。

三、据_____中心陈述，其情愿与贵会友好协商此事，故在双方协商时，_____中心只主见贵会返还_____万元管理费即可，其他要求在协商时能够放弃。

现我所接受_____中心的授权，特正式致函于贵会，要求返还_____万元管理费，请贵会接收此函后于_____个工作日内答复我所。我所诚望贵会能够重视此事并采用乐观合作的态度，履行还款义务。我所欢迎贵会来电来函，就此事做进一步的沟通，以期和平解决此事，以免双方诉讼之累。如贵会不能如期答复复，届时我所将在广协中心的授权下，代其利用诉讼方式解决此事，此实属无奈之举，不尽之处，还请贵会理解。

此致

_____律师事务所

律师：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代持协议书（4）

甲方：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

住宅地：xxxxxxxxxxxxxxxxx

乙方：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

住宅地：xxxxxxxxxxxxxxxxx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托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落实：

第一条 托付内容

1.1 甲方自愿托付乙方作为自己对 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 公司”)人民币 xx 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 x 公司注册资本的 xx%，下简称“代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情愿接受甲方的托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其次条 托付权限

甲方托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份作为在 xx 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与 xx 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 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3.2 在托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3.3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全部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订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商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便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3.4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恳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托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托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托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4.2 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 xx 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全部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3 乙方承诺将其以后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安排)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 3 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假如乙方不能准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4.4 在甲方拟向 xx 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乙方必需对此供应必要的帮助及便利。

第五条 托付持股费用

乙方受甲方之托付代持股份期间，不收取任何酬劳。

第六条 托付持股期间

甲方托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头，至乙方依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旧连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xxx

乙方：xxx

时间：20xx 年 x 月 xx 日

代持协议书（5）

托付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址：

受托人(乙方)：公司名称

联系方式：

地址：

鉴于：

___公司(以下简称“___公司”)设立和日后经营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托付人(甲方)将其所持___公司的部分股权交由受托方(乙方)代为持有。

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代持股协议书如下：

一、本次代持标的

1.1 本次由乙方代持标的为甲方在___公司中占公司总股本 %的股份，对应出资人民币 元；

1.2 乙方在此声明并确认，认购代持股份的投资款系完全由甲方供应，只是由乙方以其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___公司，故代持股份的实际全部人应为甲方；乙方系依据本协议代甲方持有代持股份；

1.3 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股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股认购权、送配股权等)、所得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将代持股份转让或出售后取得的所得)之全部权亦归甲方全部，在乙方将上述收益、所得或收入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所得或收入。

二、本次代持的期限

2.1

本次代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 8.3 条规定条件成就之时止，或以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日期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以标的股权为限，依据__公司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担当股东义务。包括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拥有全部者权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包括表决权、查账权、知情权、参与权等章程和法律给予的全部权利；

3.2 在代持期间，获得因标的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送配股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3.3 若甲方打算放弃送配股、增资等权利的，需在该等权利行使期限届满 5 日前，以书面指示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依据该书面指示办理相应的手续；

3.4 如__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打算是否增资扩股；

3.5 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订正，并要求乙方担当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保证其为合法设立的公人，且具备一切以__公司的公司性质进行代持股的资质，同时其法定代表人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或犯罪记录；

4.2 在代持期间，乙方作为标的股权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

Word 版本，下载可自由编辑

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登记;

4.3 在代持期间，乙方代甲方收取标的股权产生的收益，应当在收到该等收益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交给甲方或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若公司在此期间进行送配股、增资，且甲方未放弃该权利的，则送配、新增的股权权属属于甲方，若甲方无书面相反意思表示则仍登记在乙方名下，由乙方依照本协议的商定代持；

4.4 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权权属的完整性和平安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标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4.5 若因乙方的缘由，如债务纠纷等，造成标的股权被查封的，则乙方应供应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4.6 乙方应当依照诚恳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代持股费用

5.1 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向甲方收取代理费用；

5.2 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担当；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担当。

六、标的股权的转让

6.1 在代持期间，甲方可转让标的股权。甲方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份数。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6.2 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力量担当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担当；

6.3 因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担当。

七、保密

7.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八、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8.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2 当乙方丢失进行本协议项下代持股之资质时，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8.3 当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文件明确甲方能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该等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合法存续和正常经营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终止之后，乙方将履行必要的程序使目标股权恢复至甲方名下。

九、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商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9.2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连续履行本协议。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其它作为本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的相关法律文件，以该等法律文件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为准；

10.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___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生效及份数

11.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11.2 本协议一式 3 份，签署双方各执 1 份，由___公司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商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仅为代持股协议书的签字、盖章页)

托付方(甲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代持协议书（6）

甲方(实际股东)：

乙方(名义股东)：

鉴于

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成立于 年 月 日，注册资金人民币万元，主要经营 。

乙方系目标公司原有股东，甲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拥有目标公司 % 股权，并托付乙方持有该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样，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因投资/受让/赠与/继承/财产分割获得目标公司 % 股权，因甲方缘由/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目标公司股东会要求，甲方与目标公司股东达成一样，甲方将股权托付乙方代为持有，甲方享有目标股权对应的财产权利，包括分红权和增值权。

其次条 乙方为目标公司原有股东，拥有目标公司 % 股权。乙方同意代为甲方持有目标股权。

第三条 对于目标股权，甲方为实际股东，享有除表决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负有股东义务，担当投资风险。

第四条 甲方自愿将目标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让与乙方享有，但甲方有权列席股东会。

第五条 对于目标股权，乙方为名义股东，应协作甲方完成签署文件、供应资料及供应账户代为转账等事项，乙方不享有目标股权的财产权利，亦无相应出资义务和其他股东义务，不担当目标股权的投资风险。

第六条 甲方同意，目标公司增资的，甲方不享有优先增资权。

第七条 因代持目标股权或目标股权办理变更登记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担当。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代持股权及其收益进行转让、赠与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权利限制。

第九条

甲方对目标股权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设置担保、转为显名股东、托付他人代持等)，不违反目标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相关协议商定的，乙方应当协作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乙方不再是目标公司股东的，应当协作甲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乙方双方经协商一样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样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目标公司所在地上海市 区签订，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代持协议书（7）

接受股份人员(甲方)：张胜崴

出让股份人员(乙方)：蒋杰

鉴于：

1、出让股份人员以内部转让股权方式，将所其持欧士(北京)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士科贸”)股权中的 44%转让给甲方；

2、本协议书中的甲方代表经理层与中层管理人员持股、签署协议，

Word 版本，下载可自由编辑

详细所代表的持股比例见代持股协议书附件;

3、鉴于国家目前对欧士(北京)科贸公司的主体有所限制，自然人暂不能作为工商登记股东，为此，双方打算,甲方(含代持)所持股权，在工商登记中以乙方名义代持。

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代持股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次代持的标的

1.1 本次代持标的为甲方在公司中占公司总股本的 25%，对应公司出资 元。乙方受托代持股的标的股权如下：

欧士(北京)科贸欧士(北京)科贸_有限公司代持出资 万元，占__公司出资比例 %；

欧士(北京)科贸欧士(北京)科贸_有限公司代持出资 万元，占__公司出资比例 %。

1.2 甲方利用增资、送配股等形式新增的股份视为标的股权，依照本协议的商定一并由乙方代持。

其次条 本次代持的期限

2.1 本次代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 7.3 条规定条件成就之时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所有者，以标的股权为限，依据__公司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担当股东义务。包括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拥有全部者权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包括表决权、查账权、知情权、参与权等章程和法律给予的全部权利。

3.2 在代持期间，获得因标的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现金分红、

Word 版本，下载可自由编辑

送配股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3.3 若甲方打算放弃送配股、增资等权利的，需在该等权利行使期限届满日前，以书面指示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依据该书面指示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未通知的，则视为甲方未放弃该等权利。

乙方因落实甲方的书面指示或者为实现甲方的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需缴纳的税费等，由甲方担当。

3.4 甲乙双方之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是进行本次代持的必备文件。

3.5 如__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打算是否增资扩股。

3.6 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所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订正，并要求乙方担当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7 如乙方任一股东打算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甲方有随售权，有权要求将甲方所持有的股权按同等条件一并转让，乙方有帮助、协作之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在代持期间，乙方作为标的股权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

4.2 在代持期间，如乙方代甲方收取标的股权产生的收益，收益为现金分红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该等收益后

个工作日内，采纳的方式将其转交给甲方。若公司在此期间进行送配股、增资，且甲方未放弃该权利的，则送配、新增的股权权属甲方但仍登记在乙方名下，由乙方依照本协议的商定代持。

4.3 若乙方为甲方垫付了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从标的股权获得的分红中扣除，直至垫付费用全部结清为止。

第 2 页 共 5 页

4.4 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权权属的完整性和平安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标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4.5 若因乙方的缘由，如债务纠纷等，造成标的股权被查封的，乙方应供应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4.6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不适当履行受托义务，或因乙方缘由和责任，给甲方的股权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上一年会计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倍计，对甲方进行赔偿。有股权转让成交记录，且成交价高于本条净资产的 倍数的，以成交价的 倍作为赔偿金。

4.7 乙方应当依照诚恳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单方增资的形式稀释或部分稀释乙方实际所持的股权比例。

第五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

5.1 在代持期间，甲方可转让标的股权。甲方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份数

Word 版本，下载可自由编辑

并供应股权受让方的相关资料。

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5.2 若标的股权的受让方为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或其他内部职工股股东的，则标的股权在转让之后仍由乙方代受让方持有。甲方应保证受让方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在受让方与乙方按本协议内容重新签订《代持股协议》后，本协议自动终止。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力量担当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担当。

5.3 因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担当。

第六条 保密

6.1 未经对方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7.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2 各方一样确认，除发生 3.4 条规定的事由外，各方均无权解除本合同。

7.3 当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文件明确甲方能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该等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合法存续和正常经营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终止之后，乙方将履行必要的程序使目标股权恢复至甲方名下。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章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各自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份数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9.2 本协议一式 份，各方各执一份。

托付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

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代持协议书（8）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名义持有甲方对 XXXXXXXX 公司 1%股权相关事宜(代持股事宜)达成本股权代持协议(本协议)：

一、XX 公司概况：

XXXX 有限公司成立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注册资本 XXX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 XX 持股 XX%、XXX 持股 XX%、XXX 持股 XX%。

二、名义持股事项

甲方同意乙方为其对 XX 公司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乙方对公司的名义出资全部由甲方实际出缴。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持有的 XXX 有限公司的股权(股权份额 1%)由乙方代为持有，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因其出资所形成的股权，但其对相关股权并不享有任何全部权、收益权或处置权。

2、甲方、乙方已确认并知晓 XXX 有限公司的章程，乙方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名义股东的义务和责任。

3、甲方作为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的最终担当者。甲方有义务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在期满前三日)内将出资款交付给乙方;甲方有义务依据股东会决议事项在相关决议规定时间期满前三日内履行货币给付及行为给付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所参与表决的股东会决议事项除外);如因本条商定及甲方缘由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相关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均由乙方担当。

5、乙方作为名义持股人向甲方作如下承诺：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转让、出质公司股权(甲方实际持有的 1%部分);未经

Word 版本，下载可自由编辑

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内或对外进行担保;

6、甲方在发觉乙方未诚恳履行代为持股人义务的，后者有可能损害甲方利益时有权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订正。

7、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应当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参与公司决策意义的公司商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股东会议、参与投票、参与表决、企业对外签订合同等以股东名义参与的商事活动)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认可。

8、甲方有权将乙方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在甲方打算将公司股权转移到自己或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时，乙方应依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的完成股权转让；乙方须无条件的协作甲方签订、办理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文件及手续；涉及到股权对外转让时，乙方应在对外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及相关全部会议及表决中投同意票，协作甲方完成股权对外转让的事宜；甲方将乙方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第三人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担当。

9、甲、乙双方的利益安排方式：

甲方享受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和收益，该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息及红利、违约金、赔偿款、补偿款等。乙方不享受股东权益，也不由于担当名义股东而获得任何酬劳。

乙方承诺将其代持股所产生的实际收益及权益全部交由甲方享有，并承诺在取得收益后的五日内将该收益划入甲方在本合同商定的指定账户。

10、甲、乙双方的风险确认及分担方式：

甲方虽系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即名义持有人)担当。

11、保密义务：

双方对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旧连续有效。任何一方如因违反本条商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第 3 项的规定按期将出资款交付乙方的，或者未依据商定履行货币给付义务及行为给付义务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担当。

2、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状况下以股东名义行使表决权的，应当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整，该损失系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可预见的损失，双方对损失金额充分认可，不存在过分低于实际损失的情形。

3、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状况下，将甲方实际持有的 1%部分单方面转让、出质的，或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内或对外进行担保的，应当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整，该损失系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可预见的损失，双方对损失金额充分认可，不存在过分低于实际损失的情形。如因乙方的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 5 万元的，乙方应当依据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五、合同的解除：

Word 版本，下载可自由编辑

1、双方均同意解除本合同的，能够书面解除本合同。

- 2、甲方有权随时将乙方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 3、在乙方打算不再担当名义股东时，乙方须至少提前 90 日赐予甲方书面通知，并依据甲方要求办理转股或者退股事宜。
- 4、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状况下，乙方以股东名义行使表决权或参与本协议第三条第 4 项规定的具有决策意义的公司商事活动，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将公司股权转让、出质、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内或者对外进行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2、因纠纷产生起诉过程中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担当。

七、其他

- 1、甲、乙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为双方确认过的在签订、履行、解除本协议过程中及诉讼、仲裁过程中各类相关文件、通知书、函、托付书、补充协议等一切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在邮寄凭证显示一方收到文书时视为送达胜利。
- 2、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须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本协议商定的文书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视为送达胜利。

3、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时间：

时间：

代持协议书（9）

甲方：

身份证号：

住宅地：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

住宅地：

联系方式：

丙方 1：

身份证号：

住宅地：

联系方式：

丙方 2：

Word 版本，下载可自由编辑

身份证号：

住宅地：

联系方式：

(丙方 1、丙方 2 下称“丙方”)

鉴于：

1.丙方 1、丙方 2 为 xx 公司(下称“目标公司”)合法有效股东，其中丙方 1 持有【】%股权，丙方 2 持有【】%股权，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2.【】年【】月【】日，甲方、丙方 1、丙方 2 签订了《合作经营合同协议》，商定丙方将目标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3.因其他缘由，甲方有意利用乙方代为持有甲方于目标公司 20%股权，乙方成为该 20%股权的名义持有人。

鉴于上述状况，经甲、乙、丙各方协商一样，现就由乙方代持甲方于目标公司股权事宜达成本协议，供各方共同遵守和履行：

第一条 托付内容

甲方自愿托付乙方作为自己对目标公司(即 xxx 公司)人民币【】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下简称“代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托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其次条 托付权限

甲方托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在目标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目标公司股东身份参与目标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目标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目标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2.在托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或者恢复变更为目标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和协作。

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担当；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担当。

3.作为托付人，甲方负有依据目标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准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限度内一切投资风险。

4.甲方作为“代表股份”的实际全部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订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商定要求乙方赔偿

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

5.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恳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托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表股份”给托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作为受托人，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托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表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3.作为目标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所进行的任何表决行为均无效。

4.乙方承诺将其以后所收到的因代表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安排)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 15 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假如乙方不能准时交付的，应依据“逾期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获得其他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旧连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其他方的相应损失。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丙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第七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捌份，协议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1： 丙方 2：

签约时间： 年月日

代持协议书（10）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托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落实：

一、托付内容

甲方自愿托付乙方作为自己对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人民币 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的____%，以下简称“代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托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二、托付权限

Word 版本，下载可自由编辑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346140224124010115>